聲請調解書狀	案號: 年 調字第 號 收件編號:
	收件日期: 年 月 日 時 分 全一頁

稱謂	姓名（或名稱）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（事務所或營業所）	連絡電話
聲請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 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對造人 （法定代理人） （委任代理人）							

上當事人間　　事件聲請調解事件概要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）如下：

證物名稱及件數	
聲請調查證據	

此致　**彰化縣伸港鄉調委員會**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聲請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附註：1．提出聲請調解書狀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2．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
3．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
4．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
5．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，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欄中。